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3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18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5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